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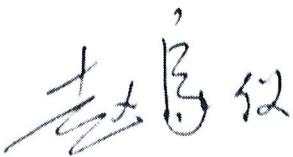
作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家仪 

杨立荣

周华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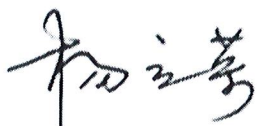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家仪

杨立荣



周华俐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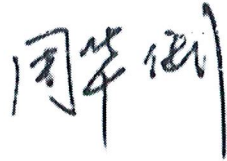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家仪

杨立荣

周华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